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乡镇办实施到村带户产业发展项目 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乡镇办实施到村带户产业发展项目 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7.0649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9.4344.8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本采购标包采购标的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：

(4) 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